

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个塑料折叠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三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全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黄全胜

报 告 编 写 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338194676（黄全胜）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创新路 27 号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19-88805066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塑料折叠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7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折叠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个塑料折叠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个塑料折叠箱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信宇平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信宇平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1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5 万元（比例：4.9%）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比例：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4.《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塑料折叠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1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74号，2023年3月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塑料折叠箱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模温机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COD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制，SS符合企业自定标准；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sub>3</sub>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冷却水	COD	mg/L	6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SS	mg/L	30	企业自定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监控 点	浓度 (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边界 外浓	4.0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气筒	度最 高点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sup>3</sup>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0.027
废水	废水量	144
	COD	0.0576
	SS	0.0432
	NH <sub>3</sub> -N	0.0036
	TN	0.01008
	TP	0.00072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0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7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成立至今，仅进行销售，未有生产活动。现投资511万元，租用常州市永祥瑞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西侧厂房700平方米，购置塑料注塑机、粉碎机、吸料机等设备，从事塑料折叠箱制造。

本项目于2022年8月19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299号；项目代码：2208-320412-89-03-397745，详见附件2）。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塑料折叠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3月6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74号），于2023年11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20NDA13U001Z）。

目前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年产50万个塑料折叠箱的生产能力，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竣工，2023年1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塑料折叠箱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1月29日-3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4年3月编制完

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塑料折叠箱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7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证（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2）229 号，项目代码：2208-320412-89-03-397745）， 2022 年 8 月 19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74 号； 2023 年 3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塑料折叠箱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2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30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2 月编写

本次验收项目总人数 10 人，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12 小时一班，则全年工作时数为 72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 生产装置 或生产 线)	产品名 称	图例	生产能力(万只/年)		年运行 时数
				环评设 计	实际建 设	



1	塑料折叠箱生产线	塑料折叠箱		50	50	7200h
---	----------	-------	---	----	----	-------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	600	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100	100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1 楼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0	100	位于原料仓库的 2 楼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堆场		满足生产需求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		满足生产需求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15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427.2m <sup>3</sup>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用水量 387.2t/a	
	排水系统		192m <sup>3</sup>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排放量为 160m <sup>3</sup> /a，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放武南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 (1#) 排出，处理效率 90%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1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位于原料仓库外东南角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面积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小结：经对照，一般固废堆场的位置发生改变，面积与环评一致，仍以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未导致防护距离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用水量

减少，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个)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注塑机	MA1200	2	1	-1, 根据实际情况统计型号, 注塑机减少 1 台, 其中 8 台注塑机自带烘料机, 烘料温度为 90℃, 去除水分, 温度较低, 不考虑该工段的产污
		MA1600	0	1	
		MA2600	2	2	
		MA3200	2	1	
		MA3600	0	1	
		MA3800	2	2	
		MA4700	2	2	
		TTI-660SE	2	1	
2	混料机	/	1	4	+3, 本产品原料均为粒子状, 混料过程中无产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粉碎机	强力 500	1	2	+1, 2 用 1 备
		2P	1	1	
4	吸料机	900	8	11	+3, 每台注塑机配套 1 个吸料机, 无产污,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机械手	/	12	11	-1, 每台注塑机配套 1 个机械手
6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7	冰水机	/	1	3	+2, 用于模具温度机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模具温度机	/	3	6	+3, 用于控制、查看模具温度, 无产污
9	冷却塔	流速 2m <sup>3</sup> /h Φ1.5m, H 2m	1	1	与环评一致
10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 (自带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项目减少 1 台注塑机、1 台机械手现有生产设备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中 8 台注塑机配套烘料机，根据天气湿度情况，部分塑料粒子需烘干，温度为 90℃，去除水分，温度较低，不考虑该工段的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增加 3 台混料机，本产品原料均为粒子状，混料过程中无产物，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 1 台粉碎机备用，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 3 台吸料机用来与注塑机配套，为辅助设备，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 2 台冰水机和 3 台模具温度机，均为辅助设备，控制、查看模具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PP 粒子（新料）	25kg/袋	t	485	435	根据客户需求，还需使用 PE 粒子，PE 粒子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无特征因子，且 PP 使用量减少，总粒子重量不变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2	PE 粒子（新料）	25kg/袋	t	0	50	
3	色母粒（新料）	25kg 袋	t	15	15	与环评一致
4	液压油	矿物油，170kg/桶	t	0.17	0.17	与环评一致
5	模具	非标	付	100	200	+100 付，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规格种类变多，模具增多
6	纸箱	/	万只	5	5	与环评一致
7	PE 袋	/	万只	50	50	与环评一致

小结：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需使用 PE 粒子，PE 粒子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无特征因子，且 PP 使用量减少，总粒子重量不变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模具使用量，因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规格种类变多，不属于重大变动。

## 水平衡图

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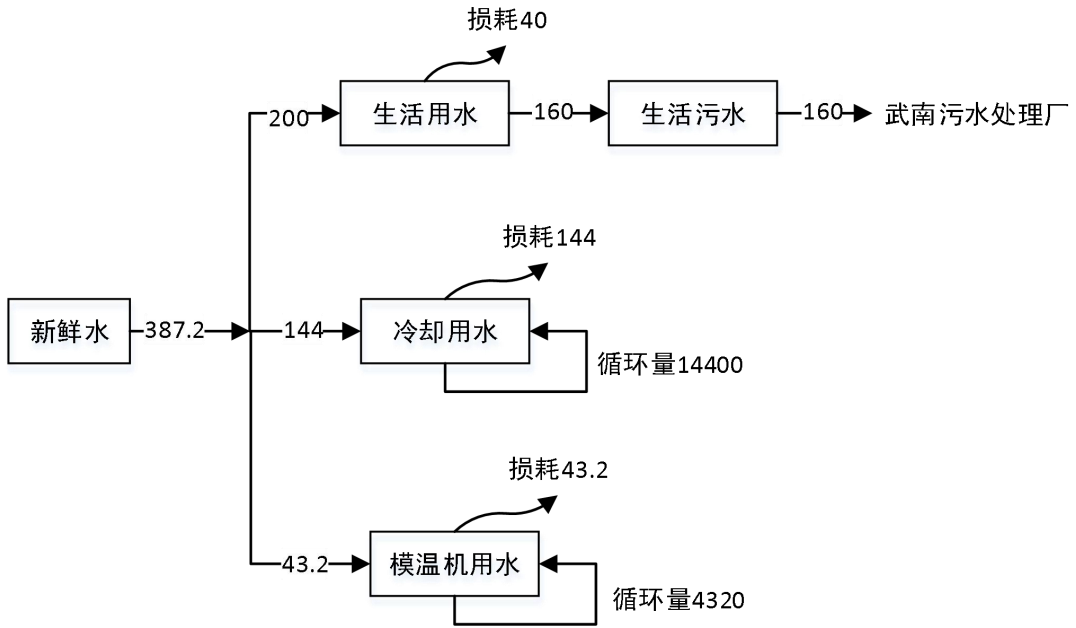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塑料折叠箱，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50万只塑料折叠箱的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 1、塑料折叠箱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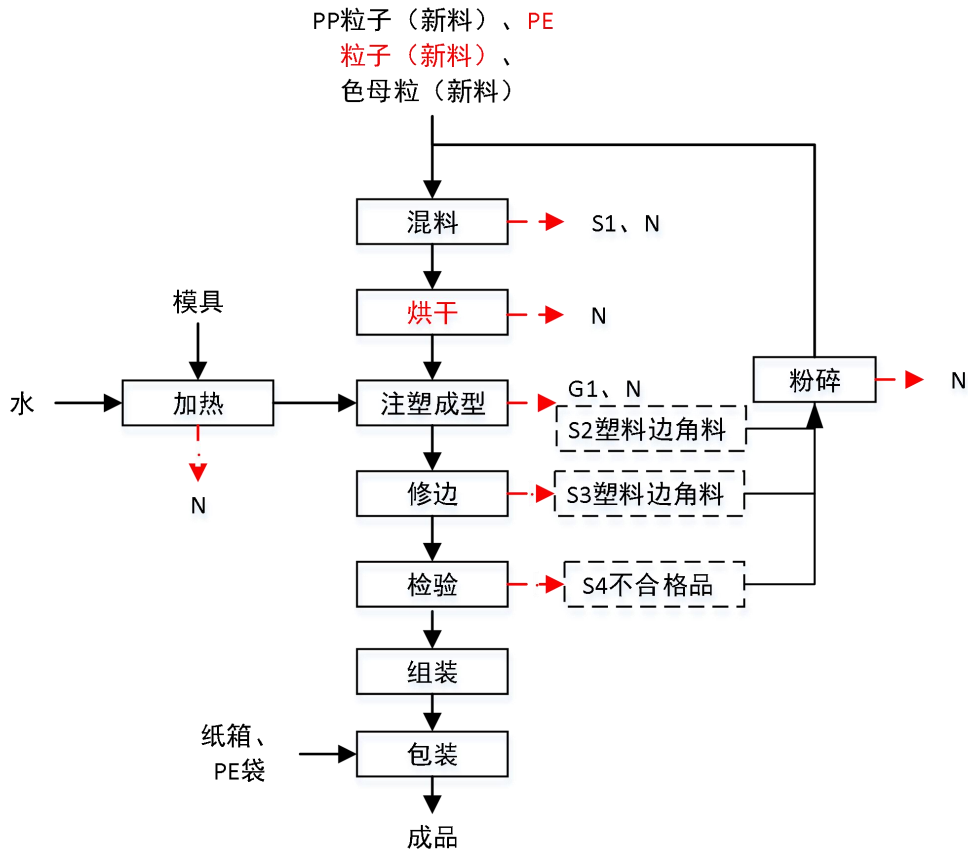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折叠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混料**：将外购的 PP 粒子、PE 粒子、色母粒放入混料机内进行搅拌，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粒子状态，因此不考虑该工段的粉尘；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S1）和机器运行噪声（N）。

**烘干**：原环评未提及，根据天气湿度情况，部分塑料粒子需烘干，根据由吸料机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吸入注塑机自带的烘料机内进行预烘干燥，仅烘干水汽，温度约为 90℃，干燥后的塑料粒子再经注塑机注塑成型。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模具加热**：将外购的模具放入模温机加热，需采用水作为传热媒介。本项目采用

电热管间接加热，水式加热温度约为 100℃，水循环使用，受热损耗后定期添加，无需更换。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注塑成型：将塑料粒子混合后放入注塑机料仓进行注塑。注塑采用电加热，注塑温度为 180-230℃。注塑后的工件由内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不外排。注塑机需定期使用液压油保养；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1）、塑料边角料（S2）和机器运行噪声（N）。**

修边：每台注塑机的旁边均有一个工位进行手工修边，去除塑料件多余的部分。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S3）。**

检验：注塑成型的产品由员工对其外观进行检查。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4）和机器运行噪声（N）。**

组装：将合格的塑料件人工进行组装。

包装：将组装后的折叠箱使用纸箱和 PE 袋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粉碎：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注塑成型，粉碎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0%。本项目设置单独的粉碎间且粉碎设备较为密闭，破碎粒径较大，不考虑粉尘产生，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小结：根据企业实际发展，根据天气湿度情况，部分塑料粒子需烘干，去除水份，烘干温度仅达到 90℃左右，温度较低，不考虑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验收将其补充完善。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永祥瑞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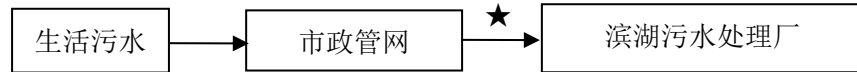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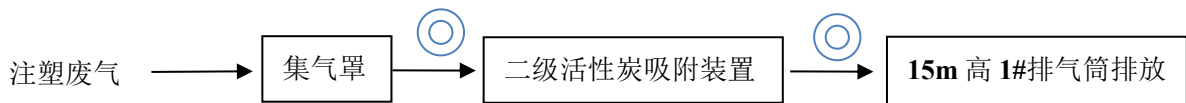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注塑	非甲烷总烃	80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7333	与环评一致

小结：环评中为12台注塑机，实际本项目仅建设11台，所需风量为7333m³/h，风量满足环评和生产需求。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混料机、粉碎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注塑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混料机			
粉碎机			
空压机			
冷却塔			
风机			

### 4、固废

####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本次验收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塑料	一般固废	292-001-07	0.4	外售综合利用	0.4	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模具修补、冲孔	金属		900-999-06	/		1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1	11.6	委托有资质单	6.33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	铁、塑料	物	HW49 900-041-49	0.015	位合理处置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5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清理	水、矿物油		HW09 900-006-09	/	/	0.02	
6	废磨削液	磨加工	水、矿物油		HW09 900-006-09	/		0.02	
7	废油泥	磨加工	金属、矿物油		HW08 900-200-08	/		0.01	
8	废含油劳保用品	日常生产	化纤	/	HW49 900-041-49	0.002	环卫清运	0.002	环卫清运
9	生活垃圾	生活	果壳、纸等		900-999-99	1.5	1.5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实际使用颗粒碳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吸附量按 20%计，根据环评描述有机废气 VOCs 处理吸附量为 1.0549t/a，则所需活性炭 5.275t/a，则共计产生 6.33t/a 废活性炭。

环评中二级活性炭碳箱装填量为 300kg，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3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为 18.315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本项目为 8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24h/d。

则本项目满负荷时，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7 天。

②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磨床、铣床、线切割机和车床少量修补模具，行业类别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产品无需办理环评报告表（书），则本次验收将其产生的固废（金属边角料）及危废（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和废油泥）补充完善，废包装桶的重量增加。

## （2）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综合车间内东侧建设 1 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对照情况
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库）一危废仓库，面积 10 平方米，位于综合车间内东测，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已根据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使用分界线进行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内的四周已设置围堰，地面已刷环氧漆，地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已刷环氧漆，做好防渗。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刷环氧漆，做好防渗，本项目涉及到液体危废（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在其包装底部设置防漏托盘。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大门已设置门锁，钥匙由专业人士负责存放，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根据危废的种类使用分界线进行区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涉及到液体危废（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在其包装底部设置防漏托盘。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缠绕膜密封包装，无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东侧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以新带老”措施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整个项目都得到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变更排污登记填报，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MA20NDA13U001Z。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永祥瑞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生产车间为起点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改变，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发生改变，未导致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 <b>生产工艺</b> 与环评发生改变：企业实际发展过程中，根据天气湿度情况，部分塑料粒子需烘干，去除水份，烘干温度仅达到 90℃左右，温度较低，不考虑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属于重大变动。 <b>生产设备</b> ：本项目减少 1 台注塑机、1 台机械手现有生产设备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 3 台混料机，本产品原料均为粒子状，混料过程中无产物，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 1 台粉碎机备用，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 3 台吸料机用来与	不属于重大变动

		<p>注塑机配套，为辅助设备，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中 8 台注塑机自带烘料机，根据天气湿度情况，部分塑料粒子需去除水分，烘干温度为 90℃，温度较低，不考虑该工段的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 2 台冰水机和 3 台模具温度机，均为辅助设备，控制、查看模具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p> <p><b>原辅材料：</b>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需使用 PE 粒子，PE 粒子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无特征因子，且 PP 使用量减少，总粒子重量不变，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模具使用量，因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规格种类变多，不属于重大变动。</p>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 保护 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均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增加金属边角料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增加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油泥危废，废包装桶产生量增加，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p>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水	<p>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p> <p>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产生量约为192m<sup>3</sup>/a(0.64m<sup>3</sup>/d)，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表 4-12 可知，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本项目注塑工段、模具加热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p> <p>本项目冷却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p>
	废气	<p>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p> <p>（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p> <p>（2）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p> <p>（3）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p> <p>（4）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p> <p>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p>

	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
固废	<p>①生活垃圾、废含油劳保用品 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p> <p>③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p> <p>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规划。</p> <p>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p>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模温机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出租方—常州市永祥瑞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模温机用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冷却水回用口中的 COD 和 SS 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符合环评要求。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p>	<p>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1#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p> <p>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永祥瑞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现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新增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冷却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7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8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9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个)		8	16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0	12.5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4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	4	/	/	/
	合格率 (%)	/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56
现场	检查数 (个)	/

平行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8
	检查率 (%)	11.5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6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8
	合格率 (%)	100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 年 1 月 29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7	93.8	94.0	合格
	AWA6022A 声 级校准器	XS-A-121					
2024 年 1 月 30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4.1	93.8	93.6	合格
	AWA6022A 声 级校准器	XS-A-121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冷却水	回用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30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4年1月29日	塑料折叠箱	50万只/年	1500只	90
2024年1月30日	塑料折叠箱	50万只/年	1480只	89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 7-2 冷却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4年1月29日	冷却水回用口	悬浮物 (mg/L)	13	14	16	15	14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3	12	11	12	≤60
2024年1月30日	生产废水出口	悬浮物 (mg/L)	15	16	14	17	16	/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1	12	10	11	≤60
评价结果		1、回用口冷却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悬浮物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备注		/						

表 7-3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4年1月17日	排放口	pH值	8.2	8.3	8.2	8.2	8.2~8.3	6.5~9.5
		悬浮物	127	124	126	120	124	≤400
		化学需氧量	100	110	96	93	100	≤500
		氨氮	20.8	21.5	20.7	21.3	21.1	≤45
		总氮	45.4	46.4	45.4	45.7	45.7	≤70
		总磷	1.34	1.38	1.32	1.34	1.34	≤8
2024年1	排放	pH值	8.2	8.2	8.2	8.2	8.2	6.5~9.5

月 18 日	口	悬浮物	133	130	127	126	129	<400
		化学需氧量	101	107	94	90	98	≤500
		氨氮	19.6	19.3	20.1	20.4	19.8	≤45
		总氮	43.2	43.1	43.8	43.4	43.4	≤70
		总磷	1.36	1.41	1.40	1.40	1.39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进口：0.1963、出口：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sup>3</sup> /h (标态)	/	6427	6309	6425	6342	6350	6361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sup>3</sup> /h (标态)	/	6817	6754	6857	6795	6789	683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sup>3</sup> (标态)	/	5.35	5.32	5.36	5.43	5.49	5.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34	0.034	0.034	0.034	0.035	0.0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sup>3</sup> (标态)	60	1.44	1.48	1.42	1.44	1.49	1.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3	9.82×10 <sup>-3</sup>	0.010	9.74×10 <sup>-3</sup>	9.78×10 <sup>-3</sup>	0.010	9.8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71.12	70.59	71.35	71.24	71.43	71.89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6588m<sup>3</sup>/h，环评中为 12 台注塑机，实际本项目仅建设 11 台，所需风量为 7333m<sup>3</sup>/h，基本满足环评和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0.59-71.89%，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环评进口浓度为 20.35mg/m<sup>3</sup>）。</p> <p>3、本次新建注塑产能为 500t/a，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4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限值的相关要求。</p> <p>4、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1 月 29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88	0.82	0.84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25	1.28	1.22
		G3 下风向	1.02	1.09	1.05
		G4 下风向	1.16	1.18	1.1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25	1.28	1.22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41	1.48	1.46
		1.41	1.47	1.47	



			1.46	1.49	1.45
			1.43	1.44	1.41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43	1.47	1.45
	参考限值		≤6.0		
2024 年 1 月 30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88	0.83	0.86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26	1.28	1.23
		G3 下风向	1.08	1.02	1.04
		G4 下风向	1.14	1.19	1.1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26	1.28	1.23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43	1.52	1.43
			1.45	1.49	1.47
			1.41	1.46	1.44
			1.43	1.48	1.49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43	1.49	1.46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阴	阴	阴
天气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风速 (m/s)	1.9	2.1	2.2	1.7	1.9	2.0
气温 (°C)	10.5	11.2	9.8	12.2	12.5	11.8
气压 (KPa)	102.7	102.6	102.7	102.4	102.3	102.4
湿度 (%RH)	42.3	46.6	48.9	53.4	57.6	59.1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6.9	45.5	55.1	46.8	65	55
南边界外 1 米	56.0	45.3	56.7	46.0		
西边界外 1 米	57.3	46.4	55.7	45.7		
北边界外 1 米	57.4	45.9	55.6	46.5		
噪声源	69.4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292-001-07	0.4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900-999-06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1	6.33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0.02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0.01	
	废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02	
生活垃圾		900-999-99	1.5	环卫部门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1172	0.072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192	160	符合
		COD	0.0768	0.0176	符合
		SS	0.0576	0.02128	符合
		NH <sub>3</sub> -N	0.0048	0.00344	符合
		TP	0.00096	0.00023	符合
		TN	0.0096	0.00742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387.2t/a，生活用水量为 200t/a，其余的为模温机用水和冷却塔补充水； 3.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全厂全年工作时间 7200h 与环评一致； 4.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表 7-8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7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成立至今，仅进行销售，未有生产活动。现投资 511 万元，租用常州市永祥瑞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西侧厂房 700 平方米，购置塑料注塑机、粉碎机、吸料机等设备，从事塑料折叠箱制造。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299 号；项目代码：2208-320412-89-03-397745，详见附件 2）。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塑料折叠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74 号），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20NDA13U001Z）。

目前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年产 50 万个塑料折叠箱的生产能力，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2023 年 1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塑料折叠箱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模温机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永祥

瑞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冷却水回用口中的 COD 和 SS 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危险仓库位于厂区内的西侧，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在生产车间内东侧建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满足本项目一般固

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永祥瑞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1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进、出口采样口均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塑料折叠箱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出租方营业执照、土地证、证明与租房协议；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4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5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个塑料折叠箱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412-89-03-39774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创新路27号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个塑料折叠箱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个塑料折叠箱项目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7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				调试日期	2024年1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3年11月30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登记编 号	91320412MA20NDA13U001Z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	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588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 时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远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20NDA13U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29日-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接管量	/	/	/	/	/	160	192	/	160	160	/
化学需氧量			/	110	400	/	/	0.01760	0.0768	/	0.01760	0.01760	/	+0.01760
悬浮物			/	133	300	/	/	0.02128	0.0576	/	0.02128	0.02128	/	+0.02128
氨氮			/	21.5	25	/	/	0.00344	0.0048	/	0.00344	0.00344	/	+0.00344
总磷			/	1.41	5	/	/	0.00023	0.00096	/	0.00023	0.00023	/	+0.00023
总氮			/	46.4	50	/	/	0.00742	0.0096	/	0.00742	0.00742	/	+0.00742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1.49	2.035	/	/	0.072	0.1172	/	0.072	0.072	/	0.07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